

是何心耶

我的聖所被褻瀆...你便因這些事說...(結二五：3)

以色列和猶大犯罪，神使他們先後遭到毀滅，連祂立名的聖所也毀棄不顧。這在神是最傷心的事，為了祂的公義，不能不這樣作。但亞捫人不體會神的心，他們雖為鄰國，又是先代親屬，卻心中歡喜。

神的子民犯罪，神管教他們，卻不是要滅絕，而是要他們悔改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“我為耶路撒冷，為錫安，心裡極其火熱。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；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，他們就加害過分。”(亞一：15)這是說，神的子民犯罪，神藉外邦管教他們；他們卻“加害過分”。神對祂子民“稍微惱怒”；對外邦則“甚惱怒”。這不是神有所偏愛，而是祂不喜悅人懷有恨心。神對施行管教的杖如此，對猶大四圍鄰國也如此。

沒有同情心，看見仇敵遭難而歡喜，是神所不喜悅的。聖經說：“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，失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的人的驢，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”(出二三：4,5)神這樣吩咐，是要人有同情的心，見到仇敵和恨你之人的牲畜遭遇困難，尚且如此，何況親鄰遭難，豈不更應該救助？亞捫和摩押，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的後裔，以東更是以色列同胞雙生哥哥以掃的後裔，都有血緣關係；非利士則是多年在地中海沿岸的居民，雖然在歷史上，他們與以色列都有過分爭，但在猶大遭難的時候，不該記念舊恨，而幸災樂禍。

他們這樣作的原因，是出於嫉妒。嫉妒是最卑鄙的罪。不願意看見別人比自己好，更不願看見鄰近的人比自己好。

這也可能是出於淺見。有好的鄰居，可以有蔭庇，互相支助，免得唇亡齒寒，是顯然的道理；可惜儘多人見不及此。

但是，還在不久之前，可能是西底家登基的時候，鄰國都曾派使臣來，共商建立抵禦巴比倫的聯防(耶二七：2-8)。曾幾何時，都看風轉舵，背棄猶大國，忘記當前的共同敵人，看到猶大國遭擄掠，而要乘機算舊帳，是多麼不仁不義不智的事！

以色列遭難的時候，“聖所被褻瀆”；人不愛看得見的鄰舍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這是他們共同的基本問題。

願主賜我們智慧，使我們有愛神，愛弟兄的心，也有愛眾人的心。